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64號

抗　告　人　林瑜亮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115年度聲再字第2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予以判斷，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林瑜亮對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第3674號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發現新事實、新證據為由，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06號不起訴處分書為新證據，聲請再審，主張其於民國111年3月20日，在新北市三重區仁和街附近，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員警包圍，並於同日下午4、5時許，將其帶往統一超商仁和街97號門市，搶走其錢包，付款領取不明包裹

後，以不正方法訊問、添油加醋，套用他人劇本，將其在「104銀行」應徵每件新臺幣（下同）300元報酬之工作，改成在FB社團找的「偏門工作」，每次1,500元，並製作5、6份相同筆錄，其想修改也不能改，其當時確實不知包裹內為何物，亦未幫助詐欺他人，其有社交恐懼，在恐懼下被迫認罪，並製作多份筆錄，因此欲撤回其在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之自白。再者，其另涉嫌於111年3月20日下午1時56分前往統一超商文山區木鳴門市領取包裹部分，業經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2406號為不起訴處分，足見本案係將其前往三重區仁和街97號統一超商之行為，套用他人的劇本，請求調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06號卷宗及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員警密錄器以查明真相，此屬新事實、新證據，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請求停止刑罰執行等語。惟依原確定判決所載：抗告人迄原確定判決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歷次警詢供述的證據能力，且在原確定判決案件審理時坦認：確實有去領包裹等語，故其改口稱警詢係遭不正訊問云云，已難遽信。況證據能力之有無，乃適用法則當否，為判決有無違背法令，得否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並非再審程序所得審究，故其請求調閱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員警密錄器，自無必要。又觀諸卷附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06號不起訴處分書，抗告人坦承有於111年3月20日下午1時56分前往統一超商木鳴門市領取裝有高偉力名下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然因檢察官查無積極證據足認高偉力係遭詐欺或陷於錯誤而寄出提款卡，故對抗告人為不起訴處分，上揭事實與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有領取如其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寄出之提款卡等犯罪事實無關。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而予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應駁回，其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亦無從准許，併予駁回。經核原裁定雖誤以本件再審不合法，而予駁回，但依抗告人提出之新證據，既與原確定判決之事實無關，無

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其結論於法尚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仍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或以其他案件之案情，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或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而准其聲請再審。揆諸首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